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RNERSTO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1)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0港元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49,625,000股配售股份。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配售代理確認，所有承配人(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9,35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發展、商業及財經印刷業務、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49,625,000 股配售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0.33%；及 (ii) 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9.36%。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之股權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之股權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東				
Global Fortune Global Limited	235,603,225	49.03%	235,603,225	44.44%
冠雙有限公司	81,000,000	16.86%	81,000,000	15.28%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22,802,703	4.75%	22,802,703	4.30%
李民強先生	19,112,613	3.98%	19,112,613	3.61%
公眾股東	122,022,000	25.39%	171,647,000	32.38%
— 承配人	—	—	49,625,000	9.36%
— 其他公眾股東	107,402,000	22.35%	107,402,000	20.26%
— 認購人(不包括劉偉恩先生)	14,620,000	3.04%	14,620,000	2.76%
總計	480,540,541	100.00%	530,165,541	100.00%

附註： 22,802,703 股股份由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 Cornerstone Wealth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偉恩先生全資擁有。

代表董事會
基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子豪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子豪先生、SAM WENG WA Michael先生、李民強先生及劉偉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健威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家熙先生、阮駿暉先生及朱曉蕙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legance.hk。